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1.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
- （二）医疗费用；
- （三）直接财产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精神损害赔偿、间接损失；
- （二）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每人残疾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该第三者未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第三者的书面赔偿请求、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财产损失清单，涉及医疗费用的还应提供医院的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原始支付凭证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其他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均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自赔偿限额。

第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附加从业人员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其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从业人员清单中未列明的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
- (二) 从业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 (三) 其他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

的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原始支付凭证。

第七条 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八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对于损失金额较大且当地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被保险人无力继续支付医疗费用的事故，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在每人赔偿限额内先行垫付医疗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3. 附加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以下列明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 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四) 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支付的救援费用原始凭证。

第六条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所有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4. 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可能引起保险合同（包括已投保的附加险）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保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有关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第六条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所有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